

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修讀外國語言學系碩士班輔系實施要點

112 年 11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

一、本實施要點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訂定之。

二、採甄選制原因：

因本系學科採英語教科書及英語授課，學生須具備中上程度之英語口說及寫作能力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

資格審查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學士班為英外文主修生，或非主修生但英文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，或通過英語能力測驗(CEF B2 等級)。

五、申請辦法：

(一)採甄選制。

(二)甄選方式：通過本系書面審查並錄取者。

(三)甄選時間：公告於外國語言學系網站。

六、招收名額：3 名

七、輔系課程訂定如下：

國立嘉義大學外國語言學系碩士班輔系課程架構表

適用入學年度	專業必修	符合輔系畢業最低總學分
112	9	9

(一)、專業必修，應修 9 學分

科目名稱	學分	上課時數	備註
研究方法	3	3	
應用語言學	3	3	
學術英文寫作	3	3	

八、主學系與本學系之科目性質相同者，得予以兼充。

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系級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。